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3号"文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0日及2015年7月3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5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长江精王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 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では年での日